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主要交易 出售合營企業之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抵押股份」	指	所有現時及將來之全面參與及有投票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佔高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優先股及由執行日期起附帶之權利
「高龍」	指	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龍集團」	指	高龍及其附屬公司
「高龍擔保」	指	高龍將根據擔保契據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優先股而應付之總代價合共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

釋義

「綜合有形淨值」	指	高龍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中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總額及高龍集團之儲備總額
「綜合淨債務總額」	指	高龍集團當時之財務債務(惟扣除可自由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投資總額)總額，惟不包括任何結欠高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財務債務
「擔保契據」	指	高龍與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擔保契據，據此，高龍將就買方履行根據該等票據承擔之一切付款義務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擔保
「股份押記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份押記契據，內容有關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對抵押股份設定押記，作為買方履行根據該等票據承擔之付款義務之持續保證
「終止契據」	指	賣方、買方、董晴女士、高龍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股東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優先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擔保費」	指	高龍集團就提供擔保以保證高龍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而結欠及應付予本公司及／或原有高龍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擔保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北亞策略擔保費豁免」	指	本公司與高龍將於完成時簽立之豁免契據
「該等票據」及個別為「該票據」	指	票據A及票據B之統稱
「票據A」	指	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擔保貸款票據，將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
「票據B」	指	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擔保貸款票據，將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之該等票據持有人

釋義

「原有高龍股東」	指	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即黃進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高龍普通股股本之80%及20%
「原有股東擔保費豁免」	指	原有高龍股東與高龍將於完成時簽立之豁免契據，以豁免截至契據日期高龍應付予原有高龍股東之未支付擔保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100,000,000股高龍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高龍經擴大普通股之40%
「買方」	指	黃進先生
「補救期」	指	就該等票據之違約事件而言，補救期為違約事件首次發生起計60日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買方將根據股份押記契據向票據持有人設定之抵押股份押記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高龍、原有高龍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賣方及原有高龍股東各自對高龍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ood Tactic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 = 7.8港元)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

陳立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啟明先生

干曉勁先生

梁顯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1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合營企業之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宣佈，買方提出可能以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800,000港元)收購本公司持有之優先股之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高龍優先股，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Good Tactic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黃進先生(作為買方)

買方為高龍之董事及大股東，持有120,000,000股高龍普通股，佔高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普通股股本約80%。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優先股，相當於高龍之全部優先股股本，且於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高龍經擴大普通股之40%。

代價

代價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票據A支付；及
- (iii)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票據B支付。

董事會函件

該等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代價按高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計算相當於該公佈日期之市盈率約68.4倍，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與高龍集團之過往經營表現相比，高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轉差及波動，分別產生本公司應佔虧損淨額約31,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應佔溢利淨額約2,1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高龍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6,400,000港元；(iii)市盈率約68.4倍(遠高於中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市場同業之市盈率範圍約3.7至38.5倍)；及(iv)高龍集團業務之未來展望及盈利前景。

高龍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表現反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高龍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2,100,000港元、虧損淨額約31,200,000港元、純利約36,200,000港元及32,600,000港元。代價為根據高龍集團過去四年平均盈利約23,600,000港元(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龍集團於該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計算得出之市盈率約5.9倍。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考慮(i)於聯交所及中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從事高龍集團所從事之魚油、魚粉及水產飼料相關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識別到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惟僅其中四間公司有自魚油、魚粉及水產飼料相關業務產生之重大收入(20%或以上)（「可資比較公司」）。此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資料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之證券交易所	業務	於該公告 日期之市 盈率 (附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600438)	上海證券交易所	製造及銷售水產及動物飼料產品以及動物藥品	38.5
廣東海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311)	深圳證券交易所	製造及銷售水產及動物飼料產品	18.9
百洋水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696)	深圳證券交易所	製造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以及羅非魚食品產品	14.4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BOZ)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捕撈、銷售魚產及其他海產、魚粉加工及銷售	3.7
高龍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4
	四年平均數：		5.9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

附註：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於該公佈日期彭博所報之市價，除以彼等各自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公佈之每股盈利計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董事會自相關證券交易所識別到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能或未必與高龍集團之業務類似，乃由於(i)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魚油、魚粉及水產飼料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非中國地區之地點，而非中國地區之營商環境及情況可能與於中國進行業務之高龍集團不同。此外，相關公司之市盈率乃依據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中若干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別於本集團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因此，此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僅作參考。

作為參考，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市盈率乃介乎約3.7至38.5倍之間。代價為根據高龍集團於過去四年平均盈利計算得出之市盈率約5.9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由於過往資料未必能代表或顯示高龍集團之目前或未來前景，故董事會認為根據高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計算得出之最近期市盈率約68.4倍較為相關。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須於該日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義務，惟就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承諾解除擔保

買方已承諾促使賣方及／或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其他聯屬人士(如有)為保證高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一切未履行擔保及／或賠償保證於買賣協議簽訂後盡快完全地、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解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緊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5個星期；及(i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解除。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已就高龍集團獲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 121,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高龍集團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之銀行融資中，已動用合共 51,800,000 港元。

豁免擔保費

根據買賣協議，原有高龍股東及本公司將分別於完成時與高龍訂立原有股東擔保費豁免及北亞策略擔保費豁免，以豁免高龍應付予彼等之未支付擔保費。於買賣協議日期，高龍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未支付擔保費約為 800,000 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約為 800,000 港元。

終止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高龍之股東(包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列明賣方與各原有高龍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於完成時，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股東協議並解除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對其他方應負之一切義務。

根據終止契據，高龍、買方及董晴女士各自承諾促使賣方、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其他聯屬人士為保證高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一切未履行擔保及／或賠償保證盡快完全地、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解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緊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 15 個星期；及(i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解除，而股東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股東協議所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該等票據之擔保及抵押品

買方根據該等票據承擔之付款義務將以抵押股份及高龍擔保保證。於票據 A 償還時，受限於股份押記之 50% 抵押股份將撥回買方。餘下之 50% 抵押股份將於該等票據悉數償還時撥回。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進行。

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到期日外，票據A及票據B之主要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票據A及票據B各自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	(i) 票據A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及 (ii) 票據B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利息：	年利率1%，須於該等票據到期時支付。利息按每年360日之基準累算。倘違約事件並無於補救期內獲補救，買方須自欠繳任何到期金額日期起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判定前及判定後)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當時根據該票據全部未支付金額之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
還款：	除非先前獲償還或贖回，否則於該等票據各自之到期日之未贖回本金額之100%
提早贖回：	買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短通知期)之通知，贖回該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連同所有累算及未支付利息
抵押品及擔保：	該等票據以股份押記保證及獲高龍擔保擔保

董事會函件

契諾：

該等票據項下之主要契諾概述如下：

只要該票據仍未贖回，則除非票據持有人另行發出其事先書面批准，且該同意不得無理地不授予：

- (i) 買方不得訂立合約出售或租賃、提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股份；
- (ii) 買方須促使高龍集團不會對其業務性質作出重大更改，及作出重大出售或承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 (iii) 買方須確保或以其他方式促使高龍不會發行任何類別之任何新股份；
- (iv) 買方須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以下高龍之財務報表：
 - a. 高龍集團之季度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及其他資料(以買方與票據持有人互相同意之格式，及類似提供予高龍銀行之資料)；及
 - b. 確認高龍就契諾(vii)下之所有財務契諾而言狀況良好之書面每月報告。
- (v) 買方將以買方與票據持有人協定之簡單格式提供半年度個人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 (vi) 買方須促使賣方或本集團為保證高龍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之未履行擔保及／或賠償保證(「未履行擔保」)不遲於(a)緊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5個星期；及(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解除；
- (vii) 買方將承諾確保高龍於所有時間符合以下財務契諾：
 - a. 綜合有形淨值須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 b. 綜合淨債務總額比綜合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2.5倍；及
 - c.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0.9倍。
- (viii) 買方須確保高龍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除非：(a) 買方其後隨即償還至少該等票據當時未贖回本金額之50%；及(b)緊隨派發該等股息後不會違反該等票據所載之任何契諾或聲明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
- (ix) 買方須促使高龍集團不得償還任何股東貸款(不論是結欠高龍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不得支付其任何利息。

董事會函件

由所有未履行擔保根據該等票據之條件獲解除當日起，買方毋須提供該等票據條件所要求之書面每月報告，或就高龍提供之財務契諾遵守上文契諾(vii)。

可轉讓性：

該等票據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i) 票據持有人須事先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轉讓予買方；(ii) 倘建議承讓人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或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則須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及(iii) 並無建議承讓人乃買方合理地認為屬競爭對手者。

凡指讓或轉讓該等票據均須以該等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本金額作出，同時須將其他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讓予同一承讓人。

違約事件：

主要違約事件包括：

- (i) 買方未能根據該等票據支付本金額及／或任何利息；
- (ii) 買方未能履行或遵守該等票據項下之契諾、義務或承諾；
- (iii) 買方未能履行或遵循或遵守該等票據條件或股份押記所載其任何重要義務；
- (iv) 賣方、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任何未履行擔保作出要求；

董事會函件

- (v) 買方、高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重大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
- (vi) 發生任何事件或買方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令致買方履行或遵循或遵守該等票據條件項下其任何重要義務違法，或在其他方面導致該等票據條件所載之任何重要條款現時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或在其他方面導致該等票據不得在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vii) 發生涉及買方或高龍集團之任何特殊事件，包括有關無力償債、破產、清盤、委任接管人、資產被管有或檢取、強制購買之任何延期償付或沒收全部或資產之任何重要部分、連帶違約等事宜；及
- (viii) 發生任何情況，導致買方、高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買方履行其根據該等票據承擔之義務之能力已經或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買方須於緊隨違約事件發生後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違約事件通知。買方由違約事件首次發生起有 60 日時間補救任何違約事件，而票據持有人於補救期屆滿後方可就該違約事件送達違約贖回通知(定義見該等票據)，前提是(i)買方及高龍集團須並無違反與任何彼等各自之貸款人訂立之其他協議；及(ii)授予買方該補救期在其他方面不會限制、減損或損害票據持有人相對高龍集團或買方其他債權人之權利。

買方須於緊隨違約事件發生後或倘該事件可合理地預期將會隨時間過去而發生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違約事件通知。彼亦須每月發出書面確認，確認違約事件並無發生，當時亦不存在。

倘上述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則受限於獲准之補救期，票據持有人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該等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所有累算利息)已於該通知發出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其後(i)該等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須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以該等票據當時未贖回本金額之 100% 之金額支付；及(ii)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委任票據持有人提名之有關人士加入高龍之董事會。

高龍之資料

高龍集團主要從事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以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龍由黃進先生持有80%，及由董晴女士(黃進先生之配偶)持有20%。本集團於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優先股獲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高龍經擴大普通股之40%。根據本集團與原有高龍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由於一切涉及高龍之事宜須經所有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共同批准，故本集團將與原有高龍股東分享共同控制權。因此，高龍獲本集團入賬列作合營企業。然而，本集團於高龍之權利限於高龍資產淨值之股息或分派，對任何經營性資產、負債或生產產出並無直接權利。

本集團之40%權益應佔高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597,664	744,236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15,458	(37,353)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虧損)淨額	2,052	(31,238)
資產淨值	176,386	173,566

附註： 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而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

代價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高龍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76,400,000港元虧絀約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就可能收購優先股向買方收取要約代價後，本集團於高龍集團之投資作出減值約45,300,000港元(「減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按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釐定高龍集團之減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減值屬公平合理。減值乃根據預期將自高龍集團之股息及出售價值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釐定。鑒於董事會有意出售本公司於高龍集團之投資，董事會預期於出售高龍集團前，高龍集團將不會於本財政年度分派股息。因此，代價之現值約140,400,000港元將為減值之基準。應用票據A及票據B之貼現率分別約2.7%及3.2%後計算得出之代價現值約為137,700,000港元。所應用之貼現率乃參考與高龍集團類似之公司就信貸息差作出調整之美元無風險利率及票據之付款條款後計算得出。於減值前，於本集團賬目內高龍集團之賬面值約為18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176,400,000港元及收購高龍集團之商譽約6,600,000港元。於減值後，於高龍集團之投資賬面值約為137,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於高龍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高龍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完成時終止經營其透過高龍集團經營之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以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前)約1,900,000港元，乃按代價扣除根據北亞策略擔保費豁免豁免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擔保費約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高龍集團之投資之賬面值約137,700,000港元計算。預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900,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ii)於香港發展及經營Burger King餐廳；及(iii)透過高龍集團作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以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近年，高龍集團之業務面對重重挑戰，包括全球魚粉價格波動、全球供應增加及中國惡劣天氣狀況(對魚粉產品之價格及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營商環境不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高龍集團之應佔虧損淨額約3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首三季中國水產養殖業務之季節性需求上升，紅魚粉之需求及市價亦有所回升。高龍加工魚油產品於首三季之需求依然強勁，市價亦維持穩定。然而，第四季因全球需求增加及市價下跌，紅魚粉及魚油之市價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所佔40%自高龍二零一三年收入約597,700,000港元錄得之溢利淨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自收入約744,200,000港元錄得之虧損淨額約31,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會預計短期內因天氣轉暖，國內市場對紅魚粉之需求將會回升，惟因預計較長遠而言全球供應會增加，預期市價會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高龍之總投資計提減值約45,300,000港元。於高龍之投資減值乃根據預期將收取之股息及其最終出售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作出估計，該現值乃低於本集團於高龍之投資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變更後，現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以識別新商機作未來擴充及考慮是否有必要精簡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鑒於前段所載高龍集團之經營業績欠佳及因高龍業務之全球供應預計增加及氣候問題而未來表現不確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從其於高龍之投

董事會函件

資撤資，讓本集團可保留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其他業務及發掘未來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之良機。作為部分代價之現金代價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亦將改善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包括高龍集團之最近期業績及表現，以及達致代價之基準，特別是市盈率約68.4倍遠高於市場同業者介乎約3.7至38.5倍)，董事會認為，儘管代價較本集團應佔高龍集團之資產淨值虧拙約36,000,000港元，惟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付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貸	
銀行貸款(附註(i))	15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i))	2
借貸總額	17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按介乎約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2%之年率計息。

附註：

- (i) 該等借貸以本公司及香港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ii) 該等借貸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銀行向合營企業提供之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有或然負債約84,0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 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及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將持續波動，於未來季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多方面之挑戰，包括審慎之客戶需求以至毛利率受壓等。本集團將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專注於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增強實力，以提升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預期短期內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客戶對於資本投資計劃仍然保持更審慎的態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率構成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低經濟低迷之影響及密切監控(其中包括)其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此等措施乃採納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Burger King品牌項下之快餐服務餐廳業務方面，外出用膳傾向較廉宜之選擇，故本集團預期該業務之客戶需求料會有所增加。Burger King將繼續於市場上以優質品牌提供超卓產品。本集團會與Burger King之特許經營商BK AsiaPac, Pte. Ltd. 緊密合作，繼續審慎檢討每間餐廳之表現，同時制定具成本效益之推廣項目吸引顧客，達致銷售增長。

就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策略檢討而言，本集團有意於合適之機會出現時出售或精簡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及營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

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7.89%
大華銀行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57,701	5.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與G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連認股權證)，價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28港元，總認購價為319,200,000港元(「認購協議」)；及
- (iii) 本公司與G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函件，內容有關終止認購協議。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偉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丁屹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顯治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陸啟明先生(「陸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為 Montres Journe 鐘表香港有限公司及 Montres Journe 鐘表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瑞士高級手表製造商 F.P. 尊納於中國之獨家授權零售商。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陸先生亦為 Independence (Hong Kong) Limited (此為若干獨立製錶師、裁縫師及鞋匠之授權零售商)的董事。

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為香港理工大學(中國珠海國際創新人才培訓學院)微觀經濟學和宏觀經濟學的企業管理碩士課程之客席講師。

陸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擔任導師及教學助理等職位。在此以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美國南加州大學(「USC」)之導師。

陸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助理教授。此外，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競爭論壇的司庫。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國際能源經濟學組織香港分會會員。陸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日內瓦時計大獎的首位及唯一一位華人評審團成員。陸先生發表經濟、數學及電力市場等領域的各種學術論文。此外，彼還參加各種有關經濟和電力市場的諮詢項目。

陸先生畢業於 USC，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 UC Berkeley 經濟學博士學位。於 USC 及 UC Berkeley 修讀期間，彼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 Phi Beta Kappa 的名銜，為美國優秀學生的最高榮譽。

干曉勁先生（「干先生」），51 歲，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丹楓」）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丹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271，並於香港擁有相當數量的物業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干先生亦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350）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先生曾參與多項於中國及香港之大型投資發展項目之策劃工作，在製造業及物業發展之投資及管理方面亦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亦在證券買賣、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干先生畢業於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於一九八七年獲頒商學學士學位。

梁顯治先生（「梁先生」），59 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先健科技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812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為明美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池生產的私人公司）財務執行副總裁。

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為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彼

於 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 (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梁先生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751)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事務。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彼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之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

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

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i)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ood Tactics Limited 根據 Good Tactic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黃進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 100,000,000 股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使買賣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同意有關修訂或延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